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02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先 南银优2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银发〔2018〕219号）以及《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发〔2018〕第8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次发行，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80亿元、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11月12日发行完毕。以上信息已于2018年8月1日、7月30日和11月12日公告，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

2019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品种二固定利率3.42%，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品种二固定利率3.7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性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一期长期资本项目的发行。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9-004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继续锁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银发〔2018〕219号）以及《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发〔2018〕第88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次发行，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80亿元、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11月12日发行完毕。以上信息已于2018年8月1日、7月30日和11月12日公告，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

2019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品种二固定利率3.42%，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品种二固定利率3.7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性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一期长期资本项目的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08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2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补充质押部份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1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补充质押给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本次补充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60,530,000股，占持有股数的

90.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1%。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企业正常的融资需求。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0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2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大集团”）的函件，国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国大集团 | 否              | 140,762,200 | 2018年10月15日 | 2019年2月20日 | 交投集团 | 88.60%       |

####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国大集团 | 否              | 140,762,200 | 2019年2月21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交投集团 | 88.60%       | 偿还到期质押及补充流动资金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6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长鲁国华先生、副董事长卫平先生、何书华先生、董国华先生、徐杰先生共持有一个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名称为98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董事长鲁国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副董事长卫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副董事长鲁国华先生、董事长卫平先生、副董事长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股) 当前持 股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 成情况(股)  | 当前持 股数量(股) | 当前持 股比例(%) |         |
|------|---------|---------|-----------------------|--------|-----------|-----------|-------------|------------|------------|---------|
| 鲁国华  | 46,000  | 0.0033% | 2018/08/24~2019/02/21 | 集中竞价交易 | 31.80     | 1,465,320 | 已减持 150,000 | 0.012%     | 41,500,000 | 0.0845% |
| 卫平   | 46,000  | 0.0033% | 2018/08/24~2019/02/21 | 集中竞价交易 | 32.00     | 1,466,000 | 已减持 137,795 | 0.0119%    | 40,522,205 | 0.0845% |
| 何书华  | 50,000  | 0.0036% | 2018/08/24~2019/02/21 | 集中竞价交易 | 32.33     | 1,962,000 | 已减持 178,500 | 0.0153%    | 32,500,000 | 0.0686% |
| 董国华  | 0       | 0.0000% | 2018/08/24~2019/02/21 | 集中竞价交易 | 32.00     | 0         | 0           | 0          | 32,500,000 | 0.0686% |
| 徐杰   | 60,000  | 0.0043% | 2018/08/24~2019/02/21 | 集中竞价交易 | 30.69     | 1,120,000 | 已减持 110,126 | 0.0004%    | 29,379,874 | 0.0542% |

(二)本次实际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3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错峰限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采暖季生产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号），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临气指办”）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实施错峰限产。

2019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焦炉结焦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按照洪洞县环境局要求，自2019年2月16日起至3月31日，焦炉结焦时间不少于48小时。

2019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临气指办发的《关于做好近期工业企业错峰限产和污染防治的紧急通知》（临气指办发〔2019〕2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4月30日，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

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焦炉结焦时间的公告》中已披露了公司采取的限产措施，并测算预计影响的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等数据。本次根据临气指办要求的限产时间，对影响的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进行了重新测算，预计自2019年2月16日

起至2019年4月10日，影响焦炭产量27万吨左右，其他化工产品产量4.74万吨左右，按照目前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将影响销售收入5.98亿元左右，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本次进一步加强错峰限产是积极贯彻山西省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临气指办”）要求，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启动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生产管控，优化工艺流程，保障生产系统稳定运行；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强化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紧盯市场及时调整公司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03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盛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控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